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邱柏儒

聯絡電話：02-2787 7441

傳真：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tonyl9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120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公告訂定「使用電子健康照護資料執行藥品流行病學
安全性研究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草案業經本署111年3月31日FDA藥字第1111401538
號函預告。
- 二、旨揭指引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
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
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
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
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
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
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

副本：

